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杰赛科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0 号）核准，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423.1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05,325,838 股，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555.54 万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23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317.54 万元已存入公司在广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9550880021016300642 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2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

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募集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杰赛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1016300642	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8110901012701243801	下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080898868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西路支行	131505000013000574948	5G 高端通信振荡器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8111801012500776328	泛在智能公共安全专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专项账户 38830180808988680 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杰赛科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杰赛科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璇


朱烨辛



2022年6月1日